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甲3、甲5号  
办公区2024年度机关食堂劳务  
外包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甲3、甲5号办公区  
2024年度机关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北京楚湘神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甲3、甲5号  
办公区2024年度机关食堂劳务外  
包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80号

法定代表人：王清文

联系电话：68531662

乙方：北京楚湘神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60号楼28层2802

法定代表人：郭丹

联系电话：139116746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员工餐饮服务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甲方将位于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甲3号办公区机关食堂和位于三里河北街甲5号办公区机关食堂一并委托乙方管理。

1.2 乙方按照甲方对餐饮有关要求，在工作日及法定节假日向甲方职工供应工作餐，包括早餐、午餐、晚餐。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合同履行期限为壹年，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服务费，费用总计197.895114万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捌仟玖佰伍拾壹元壹角肆分）（含税）。

双方约定服务费总额的6%作为外包服务员工的绩效奖金，绩效奖金按月发放，由甲方对当月员工工作绩效进行考核，由乙方根据甲方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平均分四次按季度支付，分别于下一季度初支付

上一季度服务费，第四季度末支付当季度服务费。

上述服务费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上述费用结算，在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的前提下支付，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双方有争议，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待双方对当季度应支付款项的最终数额协商一致后再进行支付。支付方式为转账或支票结算。

3.3 每次在甲方支付费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正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4 服务费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此情况下的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楚湘神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檀州支行

账号：1203000103000018166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准确真实，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 甲乙方权利和义务

合作方式：委托管理服务

#####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提供食堂场地、刷卡设备、装修、前厅及后厨设备、餐具及用具；承担相应的水、电、气等能源费用；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服务费，提供食堂所用消耗用品及清洁用品。

4.1.2 上述设备的正常维护由甲方负责，上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人为损失由乙方负责。

4.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 1 名项目经理和 22 名工作人员至食堂工作。其中，三里河北街甲 3 号办公区食堂 10 名，甲 5 号办公区食堂 9 名，西单办公区 3 名。乙方工作人员名单应当列明具体的工作岗位和职务，并作为合同附件提供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名单内的工作人员，否则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1.4 菜单由甲方制定，工作餐原材料由甲方提供，由乙方进行制作。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餐饮味道，达到甲方满意的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同岗位人员，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 3 日内予以调整和整改且保证不因人员的调整更换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委托管理服务费。

4.1.6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管理服务实行监督，并有权向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不在现场时由厨师长担任）提出要求和建议。

4.1.7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项目经理出席。

4.1.8 甲方要求乙方项目经理每周必须于每驻点分别到场管理一天。

####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派驻 22 名工作人员在甲方处工作。乙方应与派驻工作人员签署书面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并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工资支付、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上述人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

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应包括：

甲 3 号办公区：厨师长 1 人、厨师 1 人、面点主管 1 人，面点师 1 人、凉菜厨师 1 人、切配工 1 人、服务员 3 人、洗碗工 1 人。

甲 5 号办公区：厨师长 1 人、厨师 1 人、面点主管 1 人，面点师 1 人、凉菜厨师 1 人、切配工 1 人、服务员 2 人、洗碗工 1 人。

西单办公区：凉菜厨师 1 人、服务员 2 人。

4.2.2 乙方应确保派驻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并持有健康证，无传染性疾病和吸毒史，经甲方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工作人员的调离、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时间征得甲方同意，并且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乙方应将工作人员身份信息向甲方备案，若遇人员调整，乙方应在调整前 3 日向甲方提供新派驻人员的备案信息。

4.2.3 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并符合甲方要求。本人有犯罪或严重违纪行为记录、本人或亲属有精神病史、本人或近亲属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人员，不得派驻到甲方处服务。

4.2.4 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经常组织员工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及时对违法、违纪问题人员进行处理。培训时长每年不低于 30 个工作日，包括安全、菜品、服务、卫生等方面。培训和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2.5 乙方应结合实际，建立健全食堂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管理食堂工作人员。制度建立主要包括：工作时间、工作职责、防火、防毒、防盗、反食品浪费、卫生管理等各个方面，乙方制定的制度应作为本合同附件提交甲方备案，经甲方书面确认。

4.2.6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食谱并按要求操作和烹饪，认真落实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模式，保证人员配备齐全。

4.2.7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菜品质量、餐饮卫生、安全防范等工作要接受甲方的检查、督导。对甲方提出的各种问题，乙方应在 3 日内予以及时改正，涉及食品安全安全的问题立即整改。

4.2.8 乙方应确保甲方人员的正常就餐，保证节假日值班人员和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供餐，并做到饮食安全、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

4.2.9 乙方负责餐厅内所有设备、餐、厨、餐具、物资的使用管理和清洁工作；承担基础设施和机械设备因乙方使用和管理不当造成的维修费、购置费。

4.2.10 乙方与派驻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民事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有义务予以全部赔偿。

4.2.1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发生争议的，以及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时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有义务予以全部赔偿。

4.2.12 因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有义务予以全部赔偿。

4.2.13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限、服务区域、服务岗位及人员外出和休假期间，发生的各种意外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有义务予以全部赔偿。

4.2.14 甲方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检查时，如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的设备操作流程、食品加工流程、食品储存流程等质量相关标准及要求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有义务予以全部赔偿。

4.2.15 因乙方原因提供不合格食物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身体损害或因不落实规章制度，操作不当引起火灾及水、电、气等事故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有义务予以全部赔偿。

4.2.16 乙方要建立健全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在食品采购、储存、加工，供餐以及厨余垃圾处理等环节，做到节约减损，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氛围。

## 第五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以下时间正常用餐及供餐模式：

### 5.1 用餐时间：

早餐：8:00—9:00，午餐：12:00—13:00，晚餐：18:00—19:00，  
包括配送值班餐服务和应急供应加班餐。

5.2 供餐模式：自助餐模式。其他遇有应急保障用餐根据情况按甲方要求适时调整。

####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 6.1 擅自将外包食堂的场地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
- 6.2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用途，或利用外包食堂的场地进行违法违章活动或损害公共利益。
- 6.3 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火灾及水、电、气等事故的。
- 6.4 乙方与其工作人员间的纠纷争议导致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投诉或以任何方式影响甲方就餐或工作秩序的。
- 6.5 乙方原因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直接或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 6.6 双方合作期内，甲方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检查时，如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的设备操作流程、食品加工流程、食品储存流程等质量相关标准及要求的。
- 6.7 乙方提供的餐饮不符合食品质量安全，出现异物或者虫蚁，亦或者导致甲方员工出现腹泻，集体食物中毒等不良情况。
- 6.8 乙方出现其它违约情况，对合同的继续履行产生严重障碍的。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若无故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价款和支付方式如期支付的，则视为违约。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履行支付义务，若甲方经催告后 20 天内仍无故拒绝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价款按照已经履行的部分支付。

7.2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进行调整。若工作人员因个人原因要离职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保证在新人员胜任工作岗位后方可离职。乙方应按照合同明确的要求，及时调整和

补充人员，确保工作人员的数量和质量落实到位。如果每季度累计超过（含）7天出现人员到位率违反合同规定情况，经双方核实确认后，甲方在季度结算时缺位空岗超过（含）7天的，每增加一天扣除合同年度总金额（元）的1%作为违约金，工作人员到位率以季度为周期考核。

7.3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如遇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合同解除，合同价款按照已履行部分支付。如因政府搬迁等政策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据实结算。

7.4 如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状况经卫生检验机构检验，如果确定是乙方的原因，由乙方依法承担一切费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5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向甲方提供工作餐，乙方逾期提供超过（包含）1次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以5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6 如乙方提供的工作餐存在食材不新鲜、有腐烂变质、有毒有害或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质量的问题的，甲方每发现一次，有权要求乙方承担5000元违约金，甲方发现上述问题超过（包含）1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以5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8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

因此造成甲方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受到第三方的投诉、诉讼、索赔等对甲方不利的后果，应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乙方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10 乙方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7.11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7.12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支付甲方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的损失，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账款中优先扣除。

## 第八条 保密

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保密规定，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 a. 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 b. 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也不能避免的； c. 于本合同签订日期后出现的。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其它涉及单位搬迁等政府行为、暴乱及战争等。由于不可抗力

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对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负有防止损害扩大责任的一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害扩大，否则就因其未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损害扩大的部分不产生免责。本合同对本条相关内容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条 通知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变更一方通知不及时造成损失的，该全部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本合同对本条相关内容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管理规定。补充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12.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电话：1381159010

日期：2023年12月20日

乙方：北京楚湘神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电话：13911674691

日期：2023年12月29日

